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投入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聚焦经营决策关键环节，通过落实整改措施，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持续完善监督职能，构建高效沟通渠道与方式，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力。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经营活动方案及分析报告、公司治理相关资料文件等，深入研究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资本运作情况、依法治企成效以及关联交易、担保、审计工作等内控治理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全程列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现场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会议召开程序等充分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议案真实、准确、完整，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同样列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部分监事担任监票人，对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开展监督工作，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切实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各管理层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务，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同时，监事会认真审阅定期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法合规性。

（二）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各类议案33项。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4年，公司召开11次董事会，审议各类议案43项；召开6次股东大会，审议各类议案22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列席上述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2024年监事会学习培训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培训，内容涵盖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多个领域。通过培训，监事会成员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促进高效履职，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有效性，为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期间发生的各类重大事项以及重点监督领域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该体系在实际运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秉持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通过对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细致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工作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执行有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信息披露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的及时、全面、准确。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公司各项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对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进行充分评估，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期间，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程开展了全面且细致的监督工作。经深入审查与严谨评估，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均能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一丝不苟地落实股东大会所做出的相关决议。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始终坚守合规底线，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未出现任何有损股东利益的不当行为。

（六）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一）深化公司治理监督

一是深度审查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评估决策流程的科学性与效率，针对可能存在的治理漏洞提出优化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二是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提升公司运营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三是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审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与投资者信心。

（二）强化财务监督力度

一是加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核频率与深度，着重关注重大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及时发现潜在财务风险并督促整改。二是深入参与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过程，从监督角度提供专业意见，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可执行性；在预算执行期间，定期跟踪分析，确保预算严格执行。三是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估，根据业务发展变化及外部监管要求，提出制度优化建议，保障公司财务安全。

（三）促进内部监督协同

一是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召开联合工作会议，共享监督信息，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工作的全面性与有效性。二是建立跨部门监督协作机制，针对公司重点领域、关键业务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共同

研究解决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推动公司整体运营水平提升。三是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利用外部审计成果，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

（四）提升监事会自身能力

一是制定系统的学习培训计划，组织监事会成员定期开展法律法规、资本市场规则、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学习，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专业素养与监督能力。二是完善监事会内部工作制度与流程，明确各监事职责分工，优化议事决策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三是积极开展与同行业优秀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先进监督经验与做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和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